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该等对象均为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并与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等。

四、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